

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
類科考試正額暨增額錄取人員選填分配機關結果

分配順序	姓名	分配機關	備註
4	李○樺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	占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缺，於實務訓練期間以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為指定學習地方檢察署，並於訓練期滿後借調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。
7	李○容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	
3	廖○嫻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	
1	顏○妤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	占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缺，於實務訓練期間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指定學習地方檢察署，並於訓練期滿後借調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。
2	張○雅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	占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缺，於實務訓練期間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為指定學習地方檢察署，並於訓練期滿後借調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。
5	曾○恩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	
9	游○堯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	
6	巫○誠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	
8	羅○妤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	
10	吳○珊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	於實務訓練期間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為指定學習地方檢察署。

分配順序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5條及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第5點，由正額錄取人員依名次依序分配，俟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，分配增額錄取人員，增額錄取人員再依名次順序分配。以上分配至本部所屬地方檢察署人員，訂於115年1月30日報到，報到相關事宜將由本部另函通知。